**关于申报参评常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常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教德〔2020〕1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组织申报参评常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常州市优秀班主任：

1．已获得过“武进区优秀班主任”或“武进区德育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的；

2．全区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）现任班主任。

（二）常州市德育先进工作者：

1．已获得过“武进区德育先进工作者”或市级及以上“优秀班主任”荣誉的；

2．全区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）在职教职工。

二、评选人数：根据常教德〔2020〕12号文件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。

三、评选基本条件（详见附件1）凡违反《常州市中小学教师八要十不师德自律规定》或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候选人一票否决：

1．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；

2．以教谋私，从事有偿家教；

3．所带班级学生有违法犯罪等情况；

4．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。

已被评为“常州市名班主任”的老师不参评“常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”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．学校推荐。由学校对照常州市优秀班主任和德育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条件，采取群众推荐、自荐、行政推荐等方式产生参评候选人，并将推荐人员的基本情况在校内公示（一周以上）。

2．材料审核。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评、推荐上报。

3．综合评议。市教育局对上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结果并公示。

五、报送材料和时间

1．候选人上报相应的推荐表（见附件2、3）。

2．优秀班主任候选人提供班级建设创新案例（要求有过程描述、理论分析和经验提炼，1—2个）及相关的论文（论著）、荣誉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稿。

3．填写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。

4．报送截止时间：6月5日，推荐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件（或照片）、推荐表电子稿、材料扫描件（或照片）、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电子邮箱。联系电话：67897016；电子邮箱：wjdeyu@126.com。

附件：1．常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基本条件

2．常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荐表

3．常州市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4．常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推荐汇总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0年5月14日